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77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蕭輔弼

上列原告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威仲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714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3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紀俊源